

渭南高新区财政局

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高新区财政局在区党工委、管委会的正确领导下，我局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中、省、市相关工作部署，本着依法、准确、及时、有效地原则，规范工作制度、强化公开基础、拓展公开渠道，全力做好信息发布、政策解读和政务服务工作，积极推进我局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2023 年度我局通过区官方网站报送各类财政信息、更新各项工作动态，主动公开信息 40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本年度我局未收到要求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良好开展，我局严格落实政务公开规定，细化工作任务，成立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责任分工，进一步完善财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重点完善财政预决算公开工作机制，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

水平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

通过渭南高新区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等，及时公开政府预决算、部门预决算、“三公”经费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等信息，推进阳光理财。同时，及时公开各项财政扶贫资金分配情况和管理办法，让扶贫资金使用得更高效、到位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在区党工委管委会的领导下认真履行政务公开职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.57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	科研	社会公	法律服	其他	

持	正			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计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问题。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还不够,信息公开主动性有待提高；二是个别公开的政务信息有待进一步优化，比如政策解读应当更加及时和细化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。一是加强组织和引导，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宣传力度，全面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水平；二是加强财政有关政策的解读，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，落到实处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